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二屆心動臺灣活力大使招募計畫

壹、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心動臺灣活力大使招募計畫」

貳、計畫宗旨：透過臺灣觀光心動大使招募，深根臺灣年輕新世代，透過注入新血與活力，共同宣傳與推廣臺灣觀光及在地文化。同時增進臺灣新生代對於本國觀光文化之認識，並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 一、提升臺灣觀光國際良好形象。
- 二、結合學校等民間資源辦理軟實力文化交流，擴大青年學生國際視野，推動國民外交。
- 三、在國際間廣為介紹臺灣優質多元文化與觀光特色，促進與世界各國文化交流。

參、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 二、委辦單位：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校院、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肆、計畫執行方式

一、主要任務：

於 105 年 11 月-106 年 11 月間，依活動性質及內容，參與(主持)交通部觀光局主辦之相關或系列活動

伍、參加甄選資格

- 一、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25 歲之青年
- 二、觀念正確、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熱愛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者。
- 三、中文表達能力良好，並具備外國語文專長者尤佳。
- 四、具有獨立自主之學習與團隊精神，配合與協助交通部觀光局各項活動之進行

五、個人資料得公布於公開網站接受審閱及票選者。

六、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良好，可負荷組訓及出國訪演等團體活動者。

陸、甄選報名方式及期限

自 10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參加甄選人須下載並填妥報名表寄至 clare.chou@uniplan.com.tw，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柒、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初選：由交通部觀光局組成審查小組，就甄選參選人所繳交之下列資料進行審查，

1. 報名表（自傳【內容包含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對擔任「心動大使」之自我期許】）
2. 所屬學校或系所推薦函一封
3. 外語測驗成績證明
4. 才藝檢定證明
5. 比賽得獎證明

（1 為必備文件，2-5 為加分文件）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站，委辦單位並將個別通知參加複選，複選將於臺北舉辦，詳細地點及方式將另行公告：

（一）評選方式：由專家學者及交通部觀光局代表合組複選評審團，就複選參選人所具備之下列四項條件進行評分，達標者晉級決選：

- 儀態面試（國語）（佔複選成績之 25%）
- 外語口試（佔複選成績之 15%）
- 專長表現（請就宣介臺灣、華語教學、舞蹈才藝、音樂才藝四大領域擇至少 2 項表現）（佔複選成績之 60%）：
 1. 行銷臺灣（觀光旅遊、特色文化及美食小吃等面向）。
 2. 才藝（各類型舞蹈、音樂、傳統或民俗技藝等不拘）。

三、決選：

評選會議：由交通部觀光局召集相關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組評審委員會，依其評選成績（佔 80%）及網路票選成績（佔 20%），預計錄取 10 名心動觀光大使（並依成績備取 5 名），所有決選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由委辦單位個別通知。

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為提升本案團隊對於臺灣觀光與相關活動之掌握度，委辦單位將於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間擇期舉辦大使訓練會，對獲選為心動大使者，並將考核受訓者之語言專長及才藝專長，依組訓期間須排除個人私事不得請假，並須確實遵守委辦單位頒訂之規範，亦須具備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之身體及心理準備。

二、參與與履行相關任務與使命期間須排除個人私事確實履約。

玖、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捌、應遵守事項」（即無法參加或適應組訓者或屆時無法履約出訪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二、參加甄選人員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是否錄取，不另退還。

三、主辦機關得運用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加以修改，作為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

四、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機關得取消其票選活動參加權利及正式團員獲選資格並公告之。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五、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六、任務執行所衍生之交通、住宿與相關費用，將視每次任務情況於徵選前另行公告。

拾、第二屆心動臺灣 活力大使 首場任務說明

1. 任務名稱：2016 台北國際旅展-臺灣館-臺灣觀光推廣
2. 活動地點：台北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 1 樓) 攤位 C101
3. 任務期間：2016 年 11 月 04-07 日 10:00-18:00 (需於活動前半小時到班)
4. 工作制度：排班制，早班：09:30-13:00；午班：12:30-18:00
5. 任務訓練(必要出席)：2016 年 11 月 03 日 14:00-17:00
6. 首場任務(必要出席)：2016 年 11 月 04 日 09:00-11:00
7. 任務內容：於台北國際旅展中，配合活動規劃機制，與民眾互動並執行活動，活動說明如下：
 - a. 臺灣觀光亮點推廣
 - b. 舞台活動主持、現場觀眾氣氛帶動
 - c. 觀光限定禮品發送、管理與準備
 - d. 排隊民眾氣氛帶動
 - e. 民眾拍照與活動參與之動線導引
 - f. 觀光調查問卷
 - g. 機動作業與支援
8. 任務回饋：
 - a. 任務執行薪資：依時薪計算。每小時新臺幣 300 元整。
 - b. 大使證書：由交通部觀光局頒贈大使任務執行證書以茲鼓勵。
9. 其他說明：

本次任務執行包含免費訓練與任務執行餐費，交通及住宿需自理。